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0005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持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6278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8000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准予執行，嗣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明異議，經本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94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（下稱系爭聲明異議裁定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聲請人復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然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回復原狀、再審、異議之訴，或有其他得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，有本院查詢表、索引

卡可參（本院卷第93至101頁），是本件尚無停止強制執行之依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盈